

臺南市政府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彙總表
111年12月31日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名稱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			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
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	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補助款	當年度配合款	合計	累計補助款	累計配合款	累計合計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
	A	B	C=A+B	D	E	F	G	H=F+G	I	J	K=I+J	L	M	N=L+M	O	P	Q=O+P	
總計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開廟區公所	11,299,000	0	11,299,000	10,488,536	10,488,536	11,299,000	0	11,299,000	10,488,536	0	10,488,536	10,488,536	0	10,488,536	0	0	0	

備註：

1. 表範圍為111年度仍在執行中之各項補助計畫，包含單位預算、墊付案、附屬單位預算與代收代付四大類，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)
2. 計畫核定數：111年度仍在執行中之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(可能包括以往年度計畫尚未結者)。
3. 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截至111年12月31日，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(含預收款)。本欄位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係指計畫的第一年度為111年度之實收數/預收數；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係指計畫開始(例如110年度開始之計畫)至111年12月31日止實收數/預收數。
4. 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如屬墊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墊付執行數。
5. 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：截至111年12月31日，補助計畫分別以補助款及市配合款實際支出之金額(含預付款)。
6. 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截至111年12月31日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並轉入112年可支用數。
7. 本表每半年更新，以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為報表填報截止日。